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4〕44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93号），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并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请于60日内将绩效目标报送市财政局社保股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提前下达 2024年补助 资金	其中：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	142	173	279	125	154	3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96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496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